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932號

原告 邱順富

被告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姿蓉

訴訟代理人 陳健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貳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給付原告貨款、擔保自身及訴外人林榮豐之借款，而簽發票面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6,152,200元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9紙（以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詎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52,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
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主張為真實。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
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則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
被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理。從而，原
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訟費用額為73,572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編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退票日)	付款地	支票號碼
1	168,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2年4月 30日	113年3月5 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NA00000 00
2	168,600元	美奈登	112年4月	113年3月5	第一銀	NA00000

		國際有限公司	30日	日	行天母分行	00
3	168,6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4月30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4	35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5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5	35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6月30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6	341,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7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7	15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7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8	17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8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9	348,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8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0	354,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9月30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1	27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1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2	36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11月30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限公司			分行	
13	375,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4	382,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1月31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5	15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2月28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6	20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2月28日	113年3月5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7	38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113年11月26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8	162,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4月30日	113年11月26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19	165,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5月31日	113年11月26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20	168,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6月30日	113年11月26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21	172,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7月31日	114年4月22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NA000000
22	100,000元	美奈登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8月31日	114年4月22日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PB000000

23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3年9月 30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
24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3年10 月31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
25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3年11 月30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
26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3年12 月31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
27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4年1月 31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
28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4年2月 28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
29	100,000元	美奈登 國際有 限公司	114年3月 31日	114年4月2 2日	第一銀 行天母 分行	PB00000 00